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今天非常開心以實體的會議方式進行行政會議。相信疫情應該會慢慢結束，大家可以恢復到原本正常的生活。疫情期間大家身心方面有較大的負擔，推動各項工作也徒增較多不便之處，非常感謝大家讓學校各方面可順利地推展。

參、報告事項

※頒獎—110 年度研究與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獎（如附件）

肆、宣讀及確認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0 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4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2 案，繼續列管者計 2 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研究所招生考試業於上週六（2/26）順利地進行完畢，非常感謝大

家的支持協助。閱卷期間從 3/1(二)下午 2:00 至 3/3(四)晚上 9:30，這段期間相關的閱卷規定，請大家留意，並請系所可轉知命題老師參與閱卷。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 一、開學至今，目前一切順利平安，請諸位師長放心。幾位外籍生也陸續回到台灣，目前有五位還在隔離飯店裡面，一位尚未入境。原則上本處都會做好後續學生相關的安全維護工作。
- 二、今日下午 2:00 召開學務會議，採線上方式進行，請各位代表準時出席。
- 三、今日下午 3:40 召開導教會議，採實體方式進行，請各位代表準時出席。
- 四、本學期本處衛保組組長邀請體育系林靜兒教授擔任。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評鑑，從去(110)年 5 月 7 日開始，經歷了指導委員會評鑑、預評、正式評鑑，至今(111)年 2 月 22 日指導委員會總評，評鑑結果本校小教、幼教、特教全數通過，委員給予極高度的肯定，認為本校是以師培為重的綜合大學，發展得非常好。非常感謝校長、副校長、各單位、系所，對本處非常支持，所有活動都積極參與，尤其感謝陳延興主任、林佳慧主任、詹秀美主任。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 一、2 月 15 日召開「輔助犬現場實務演練事前會議」，邀請亞洲大學獸醫系祁偉廉教授、圖書館楊裕貿館長出席，於圖書館現場討論之後閱讀輔助犬志工實務演習狀況。
- 二、書面報告第 71 頁為本校本學期特殊學生人數統計表，請各位師長參考。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重申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送審人持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以下簡稱接受函)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函起 1 年內發表，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 1 年內發表者，應於 1 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展延時間，至多以 3 年內為限；以及第 3 項規定略以，未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由教育部廢止其

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二、本室設計「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資格檢核表」，放置於本室網站/表格下載區/教師聘任，歡迎大家多多利用。

■ **主計室一郭主任玉梅報告：**

本室完成 110 年度決算作業，其中經常收入 12 億 3,497 萬 3 千元，支出 12 億 2,088 萬 6 千元，計賸餘 1,40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020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人事費用及折舊增加所致。資本支出預算數 6,131 萬 3 千元，決算數 6,076 萬元，執行率為 99.10%，決算書已提送教育部審核及上傳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系統。

■ **管理學院林院長欣怡報告：**

一、本院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張英裕副教授榮任系主任。

二、本校加入 GOLF 學用接軌聯盟：GOLF 學用接軌聯盟是由台灣上市櫃公司之企業會員及大學院校之大學會員組成，採產學合力共構、學用接軌體系，推動線上學習與線下實習，經由校企整合，解決產學落差鴻溝，增進學生就業能力，達成學生畢業即就業目標。

三、規劃辦理本校加入 SAP 學校聯盟：SAP 系統含括企業 ERP 和數位核心，CRM 與顧客管理、人力資本管理、費用與支出管理、供應鏈管理及商業技術平台等六大範疇，為國際企業界廣泛使用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經由加入 SAP 聯盟，促進本校師生職能更能與企業需求密切結合。

四、規劃於 111 年 4 月 23 日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共同辦理淨灘活動，由林欣怡院長帶領 EMBA 學生及邀請校友會共襄盛舉，敬邀本校師長共同參與。

■ **國際企業學系鄭主任尹惠報告：**

一、實習機制成效彰顯，東元集團相關企業人資部門來文通知，因外國業務需求，需有精通中、英、日語管理專長人員，請本系推派優秀人員到國外駐派並擔任管理職，讓本系推展的畢業即就業策略跨進一大步。並將東元相關企業之資訊工程職務需求資訊提供給本校資工系，讓本校各領域學生都有共多元的工作項目選擇。

二、為能讓學生體驗更多元化的實習機會，鄭尹惠主任1月中旬即接洽到沛華集團的實習平台，目前已完成洽談實習名額，並有一位學生確認成功甄選至沛華集團實習，讓本系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學習

添上一章。

■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楊校長家慶報告：

感謝教育大學給實小機會，111 學年度有 16 位新生入學，感謝各位師長。

■ 學生會報告（邱若涵同學代理）：

本會預計於 3/15（二）晚上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社團長大會，希望藉由此次活動，提供一個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校內系會、社團長新學期之運作，協助社團系會辦理更多豐富活動，添加校園生活的色彩。請有意出席的老師再多留意。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本次擬修正旨揭要點有關「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其中依要點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原則，修正旨揭要點名稱「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二）修正旨揭要點第一點，配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增加標點符號「」。

（三）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因應「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作對應更名。

三、檢附草案內容、對照表、現行要點及法規委員會會議記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本次擬修正旨揭要點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其中依要點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原則，修正旨揭要點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

(二) 修正旨揭要點第一點，配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增加標點符號「」。

(三) 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標點符號，將「，」號改為「。」，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

三、檢附草案內容、對照表、現行要點及法規委員會會議記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本次擬修正旨揭要點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其中依要點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原則，修正旨揭要點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運用管理要點」。

(二) 修正旨揭要點第一點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改寫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修正旨揭要第三點因應「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

(四) 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因應本校「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作對應修正，以及修正引用法規條文「第九點」為「第八點」。

三、檢附草案內容、對照表、現行要點及法規委員會會議記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依本要點之規定…」，刪除「之」字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
 - (二) 修正旨揭要點第十二點，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本次擬修正旨揭要點有關「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其中依要點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原則，修正引用要點名稱「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三) 修正旨揭要點第十五點，因應「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名為「科技部」作對應修正。
- 三、檢附草案內容、對照表、現行要點及法規委員會會議記錄如附件。

決議：

- 一、第四點「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二、第六點「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裁示：「本案緩議，請國研處就與會人員意見蒐集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辦理。
- 二、案揭要點業經 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110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為與教育部獎勵辦法區分，故法規名稱增列執行科技部字樣。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現行規定）。
- (四) 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各校法規彙整。
- (五)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六)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七)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以二十點為上限」修正為「以三十點為上限」。
- 二、請提案單位確認「THCI 核心期刊」名稱之正確性。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因本部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國際教育中心，爰修正第四點。
- 二、第一點及第六點依法規委員會委員建議依據法制作業體例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及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